

“大拆大整大治”三大攻坚战怎么打

我市绘就‘拆整改’任务书、路线图和时间表

昨天,我市发出了打赢“大拆大整大治”三大攻坚战的冲锋号,号召全市上下行动起来,迅速掀起工作新高潮,全力营造整洁、优美、舒适的人居环境。市长朱志杰在部署具体工作安排时,绘就了今年我市“拆整改”的任务书、路线图和时间表。

打赢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



目标

9月底前,所有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;年底前,芝英、古山、舟山三个样板镇全面完成整治试点,其他镇达到环境卫生、镇容镇貌大为改善目标。

关键环节



干净清爽。搞好卫生整治,打造“洁净小镇”,这是各镇街区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底线目标。加快推进环境卫生常态化、长效化管理,全面落实“路长制”“街长制”“河长制”“门前三包制”管理工作,建立每周晨查机制,巩固行动成效。重点抓好小城镇主要街道的沿街立面整治,特别是要消灭赤膊墙和蓝色屋顶,实现大街小巷、公园绿地、房前屋后,水面地表、墙上空中都要干净清爽。



整洁有序。做好街区管理工作,彻底消除乱占道、乱摆摊、乱开车、乱建房、乱拉线等种种乱象,由乱而治,做到井然有序。对乱开车整治和乱占道治理,在消除穿镇公路“六乱”现象的基础上,重点抓好小城镇主次干道整治。对乱摆摊治理,要紧密结合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,加强联合执法,创新管理方式。对乱建房治理,要紧密结合治危拆违攻坚战,开展拉网式大排查、大治理,确保不留死角。对乱拉线治理,要重点治理镇与镇、镇与村之间的传输线缆,2017年底要基本完成传输线缆治理工作。



绿化美化。加强环境整治中绿化跟进工作,以镇区公共绿地建设为重点,以房前屋后、道路两侧绿化为骨架,以居住庭院绿化为突破口,进一步完善集镇绿化系统规划,统筹推进镇区绿化工程落到实处。把绿化工作与地方文化特色紧密结合,通过环境整治、绿化美化来彰显地方特色文化,打造好新名片。

打赢“三改一拆”攻坚战



目标

围绕“旧厂区改造全覆盖、违法建筑拆除防控全覆盖”目标,以危房、城中村改造和“四无”企业相关的违建为拆除重点,做到应拆尽拆,全面禁止新增违法建设行为。今年要拆除违法建筑200万平方米以上,争创“无违建”先进市。加快推进各镇区范围内“低、散、乱、危”旧厂区改造,力争年内完成旧厂区改造80万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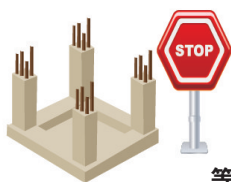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举措



加快确权确违。做好农房产权逐一分析定性工作,建立一户一档,明确处置意见,切实摸清农村合法建筑与违法建筑底数。加快做好农村宅基地及农房确权登记。逐村摸排、整村推进,从党员干部抓起,全面推开,力争4月底前全面准确摸清全市违法建房底数。



加大拆违力度。重点要突出整村连片拆,以违法建筑典型区域、城中村改造区块、重大项目建设区域为重点,全力推进一些体量大、影响大、矛盾大的存量违建尽早得到有效处置,重点先拆乱搭乱建和新发违章,做好卫片执法整改。尤其是存有消防和使用安全隐患的违建,要立即腾空,坚决拆除。“四无”企业和高污染、高能耗、低散企业的违建,以及排查发现存在结构、质量安全隐患的,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,影响公共设施安全使用和防汛防台的违建,坚决拆除。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违建,认真核查,坚决拆除。对高速公路、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违法建筑坚决拆除。



严控新发违章。健全长效机制,重点建立“四个一”机制,即一个防违控违综合管理平台,具备受理投诉举报、巡查发现、实时指挥、快速处置和综合督查等功能;一支巡查队伍,每个村(社区)至少配备1名专门巡查人员,形成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管理队伍;一套工作机制,加大巡查管控力度,建立巡查台账,提高违法建筑主动发现率和及时处置率;一条拆违底线,对新发违法建筑“零容忍”“零增长”,一律依法“即查即拆”,从违法建筑产生到发现不超过7日,从发现到拆除不超过30日。



注重拆改结合。大力推进城中村改造,今年要改造6个以上。大力推进老旧厂房改造,加大力度摸排全市老旧厂房的基数,认真研究老旧厂房的“拆、改、用”问题。

打赢危旧房治理改造攻坚战



目标

3月底,完成农村危房的排查建档和涉及公共安全的农房鉴定;11月底,完成城镇危房、农村D级自住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农村C级、D级危房的治理改造。

重点工作



抓排查建档。继续做好城镇危旧房和农村危旧房的全面排查,建立健全“一楼一档”制度,确保一幢不漏。排查必须全覆盖,所有房屋一律入档;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,一律组织鉴定;经营性房屋,无论有无安全隐患,一律强制鉴定;鉴定为危房的,一律不准经营。排查建档工作要做到细致入微,不留死角,排查率要达到100%。



抓治理改造。对排查中发现的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,落实分类处置措施。对没有合法权源的危房,一律进行拆除。对鉴定为农村危房的,一律不得用于出租、经营农家乐、民宿等,停止集体性活动,争取到2018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任务,2020年底全面完成。对涉及公共安全的C级、D级危房,立即腾空,符合条件的,进行拆改建,拒不拆除的,经危房鉴定后强制拆除,再按相关规定处置。对具有合法权源的农村危旧房,可以由村集体进行回购,也可以股份形式入股村集体“三产”用房。



抓长效管理。突出风险评估、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环节,建立健全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、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机制。积极探索危旧房改造新方式,如套房安置,危房拆后复绿区块认养,多余宅基地有偿转让、有偿调剂、有偿收回等。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委托专业机构承担巡查监管、定期监测任务。推行政策性城镇住宅房屋保险,加大房屋装修执法力度、违法装修行为的处罚力度。限制有安全隐患房屋的转让、出租和抵押行为。